

证券代码： 301229

证券简称： 纽泰格

公告编号： 2026-040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7日以现场通知、电话与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内容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，董事戈浩勇、张义、杨勤法、张卫平、张新丰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戈浩勇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公司信息

披露管理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，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，完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、传递、审核、披露程序，明确公司各部门、各控股子公司及有关人员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职责和流程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